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38,166	51,251
其他收入	(4)	17,781	32,366
其他收益	(5)	967	4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1,467,958)	-
租金及差餉		(1,257)	(1,350)
樓宇管理費		(6,948)	(6,9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516)	(14,592)
折舊及攤銷		(172)	(100)
維修及保養		(935)	(967)
其他開支		(15,373)	(8,080)
未計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 沖銷淨額和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的經營(虧損)溢利		(1,448,245)	52,016
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25,939)	(32,6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沖銷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減少)增加		(74,370)	(4,551)
		(15,272)	412
經營(虧損)溢利		(1,563,826)	15,24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07)	(69,029)
除稅前虧損		(1,564,733)	(53,787)
所得稅抵扣(支出)	(7)	1,681	(2,863)
本年度虧損	(8)	(1,563,052)	(56,65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9)	(125.98)	(4.5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563,052)</u>	<u>(56,650)</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97)	(5,24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幣值換算調整	<u>1,986</u>	<u>2,7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除稅後	<u>1,189</u>	<u>(2,518)</u>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u>(1,561,863)</u>	<u>(59,16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	927
投資物業	1,329,370	1,354,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56,436
應收貸款	111,592	110,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3,116	39,29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32,660	33,457
俱樂部會籍	4,261	4,261
	<b>1,522,268</b>	<b>4,098,679</b>
<b>流動資產</b>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11) 37,693	34,645
應收貸款	64,737	139,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2,814	61,86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23,209
可取回所得稅	3,961	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9,853	186,175
	<b>269,058</b>	<b>445,823</b>
<b>總資產</b>	<b>1,791,326</b>	<b>4,544,502</b>
<b>權益</b>		
股本	681,899	681,899
儲備	923,522	3,664,020
<b>總權益</b>	<b>1,605,421</b>	<b>4,345,91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3,708	166,849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2,155	25,855
應付所得稅	42	5,879
	<b>22,197</b>	<b>31,734</b>
<b>總負債</b>	<b>185,905</b>	<b>198,58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791,326</b>	<b>4,544,502</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

載入此份財務年度業績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將會如期交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該兩年度作出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陳述。

##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 修訂(2020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a)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固定租金收入	31,304	44,421
物業管理費	5,362	5,330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股本 工具的股息收入	1,500	1,500
	<b>38,166</b>	<b>51,251</b>

物業管理費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已選擇以實際而又適當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物業管理費的收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的條款之權力，預先提交發票收取每月固定的物業管理費。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不披露物業管理費之所需攤分至餘下之合約履約義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確認為最高的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為同一營運分部，並據此相應地審閱整體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作分部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股本工具及應收貸款外，位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272,334,000港元及62,5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56,479,000港元及59,438,000港元)。於本年度，從香港及中國所得的總收入分別為36,951,000港元及1,2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20,000港元及1,231,000港元)。

(3b) 主要客戶之資料

估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應年份的投資物業租金相關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5,551	5,426
客戶B	4,661	5,348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	2,115
貸款利息收入	13,158	23,913
政府補助(附註a)	(16)	1,175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37	220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242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144	-
應收貸款之非實質性變動收益(附註b)	-	4,844
其他	81	99

附註：

- (a) 於本年度，支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政府補貼罰款為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到政府補助1,175,000港元)。
- (b) 根據二零二零年末簽訂的合約，本集團有權從借款人獲得該費用，並就借款人修改了現有應收貸款中的契約，確認該收益為應收貸款之非實質性變動收益。根據原合同條款，此修改並不構成合同現金流的轉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額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淨匯兌收益	967	428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以1,080,000,000港元為代價，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聯營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以透過出售本公司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為1,467,958,000港元並計入於二零二一年之損益。該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天安之聯合公佈及如下：

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於出售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1,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5,52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可取回所得稅	1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355
遞延稅項負債	(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9)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57,07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賬款	(5,814)
	<hr/>
出售淨資產	2,546,958
出售虧損	(1,467,958)
	<hr/>
出售所得款項	1,079,000
	<hr/>

(7) 所得稅(抵扣)支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本年度	2,148	7,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	(214)
	<hr/>	<hr/>
遞延稅項	1,994	6,915
	(3,675)	(4,052)
	<hr/>	<hr/>
本年度稅項(抵扣)支出	(1,681)	2,863
	<hr/>	<hr/>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72</u>	<u>100</u>
交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已計入其他開支)	<u>1,741</u>	<u>-</u>
薪金及其他費用	<u>12,230</u>	14,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86</u>	<u>302</u>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2,516</u>	<u>14,592</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u>10,744</u>	8,827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u>816</u>	330
核數師酬金	<u>1,273</u>	<u>1,258</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63,052)</u>	<u>(56,650)</u>
	二零二一年 千位	二零二零年 千位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40,669</u>	<u>1,240,802</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當中，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和註銷的股份已作調整。由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內並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度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二一年之特別股息為每股0.95港元 (二零二零年：已付二零一九年之中期股息 (代替末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	<u>1,178,635</u>	<u>31,026</u>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17,068	18,120
其他應收款項	18,922	14,693
預付賬款及按金	1,703	1,832
	<u>37,693</u>	<u>34,645</u>

交易應收款項乃租金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應於提交付款通知單時收取。租金收入發票在前一月之月底提前發出。本集團通常提供30日信貸期予其租戶。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951	14,697
31至60日	1,520	819
91日至120日	1,137	968
121日至180日	460	1,636
	<u>17,068</u>	<u>18,120</u>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項	371	193
其他應付款項	6,185	9,561
租戶按金	12,244	12,778
應計營運費用	3,355	3,323
	<u>22,155</u>	<u>25,855</u>

本集團之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6	193
120日以上	15	-
	<u>371</u>	<u>19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38,1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25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085,000港元或25.53%。本年度虧損為1,563,0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虧損為56,65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506,4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之一些主要事項如下：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467,958,000港元；
2. 於本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為74,370,000港元，相比去年度減值虧損為4,551,000港元；及
3. 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907,000港元，相比去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69,029,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125.9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為4.57港仙)，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9港元(二零二零年：3.5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於香港經營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錄得平均租用率約96%，但租金收入表現不如理想。繼香港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港晶中心的零售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視乎行業和強制關閉場所之時間向部份租戶提供原租金之平均約40%之租金寬減，導致港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之租金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已出售香港所有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關於聯營公司(擁有33.33%)持有之紅山半島住宅物業，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在這十個月持有期間售出2個洋房及另外2個洋房已完成交易。本集團由聯營公司持有位於香港鴨脷洲港灣工貿中心及海灣工貿中心(擁有33.33%)錄得平均租用率約50%，而該租金收入在這十個月，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期間表現合理。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之資產及抵押

本集團之總資產由去年度之4,544,502,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1,791,32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去年度之4,345,919,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1,605,42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港之投資物業並無(二零二零年：無)已抵押於銀行作為資金融通之抵押。本集團雖然無銀行借貸，但如有需要會向銀行提出申請事宜，銀行亦同意提供資金融通予本集團。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8,583,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185,90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19,8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6,175,000港元)。總負債與總資產比例約10.38%(二零二零年：4.3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二零年：無)銀行貸款及總權益為1,605,4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45,9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69,0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5,823,000港元)，超出其流動負債246,8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4,0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為30名(二零二零年：29名)，全部(二零二零年：全部)於香港聘任。本集團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相若，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在港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界定供款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 應對新冠病毒疫情

本集團繼續在辦公室及業務場所採取一系列防護措施以保障員工及其家人，供應商及鄰近社區之健康及安全，與及同時確保業務場所之安全，部份例子如下：

- 於辦公室內推行保持社交距離和員工保護一系列措施；
- 盡量避免在會議室內舉行實體會議，改以電話或視像形式進行會議；
- 取消所有非必要之外地公幹；
- 安排員工彈性時間上班及遙距在家工作；
- 限制客人到訪，所有員工和客人進入辦公室前均需檢查體溫；
- 凡因工作外遊回港需自我隔離，出現類似新冠病毒病徵或與確診人士有接觸的員工需要進行新冠病毒檢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及
- 增加口罩、酒精搓手液和消毒衛生用品存貨，並著重場所內之清潔和衛生。

為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計劃，本集團除提供疫苗假期外，亦給予特別現金獎勵員工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接種兩劑疫苗。

## 業務展望

我們預期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個案急劇增加將拖累我們的業務表現。這將對本集團位於港晶中心(部分)的零售商舖面臨最大的負面影響，當中餐飲旅遊業的租戶將持續受到政府限制。此外，中國大陸的邊境相信在一段時間內都不會完全重新開放，由於港晶中心位於火車站附近，這將會導致我們的顧客量受到嚴重衝擊。

由於本地經濟的不確定性較大，辦公室租賃市場也將繼續呈現疲弱的需求。我們預期本集團位於億京中心的辦公室將以低於以往的租金出租。

整體而言，我們對香港的長遠業務前景保持樂觀。鑑於本地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率急速上升，我們預期國際旅行將恢復正常及中國大陸的邊境將在年底前重新開放，我們希望這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理想的經營環境。與此同時，期望一些極具吸引力的機會將能成為我們的業務組合。

## 股息

### 不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B.1.2及C.3.3(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E.1.2及D.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2) 守則條文E.1.2(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F.2.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李成偉先生(「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李先生未能出席，惟彼已於大會召開前審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文件及程序，且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記錄及會議記錄已於大會結束後發送予李先生以供參考。此外，李樹賢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李先生於董事會之代表出席並主持大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皆有出席該大會就任何提問作出回應，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前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據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特別決議案全文將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影響說明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